

##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浙江蓝字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br>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8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13425号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宇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蓝宇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蓝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蓝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蓝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蓝宇股份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9月4日



#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7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8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9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0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6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7624300001399)人民币44,300.00万元。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578.5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621.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1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789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 | 33050167624300001399 | 44,300.00 | 839.53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 579901885210089      | -         | 1,420.99 | -  |
| 中信银行浙江自贸区义乌支行      | 8110801010802999226  | -         | 0.27     | -  |
| 合 计                | -                    | 44,300.00 | 2,260.79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21.42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12,000 吨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41,621.4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34,759.07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7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7,260.7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7.44%。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74.7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1030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国信证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在于建设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试验试制的综合性应用研发平台，其效益主要体现在加快推进技术创新、缩短产品研制周期上，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7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尚未产生效益。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在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原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具体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上述授权期限外，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1.47 亿元；另外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系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购买，未在授权期内赎回，金额 1.40 亿元。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形进行了追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追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在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原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260.7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其余 2,260.7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7,260.7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7.44%。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情况。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41,621.42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4,759.0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34,759.0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024 年      |           | -                         |
|               |                          |                          | 2025 年      |           | 23,448.62                 |
|               |                          | 2026 年 1-7 月             |             | 11,310.45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1             | 年产 12,000 吨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 年产 12,000 吨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 29,097.96   | 29,097.96 | 23,562.57                 |
| 2             |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6,114.59    | 6,114.59  | 4,787.6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6,408.87  | 6,408.87                  |
| 合计            |                          |                          | 50,212.55   | 41,621.42 | 34,759.07                 |
|               |                          |                          |             |           | 6,862.35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br>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br>项目达产期预计实现年均<br>净利润 9,547.82 万元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br>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br>计效益 |
|----|------------------------------|--------------------|----------------------------------------|--------------|---------|---------|---------------|--------------|
|    |                              |                    |                                        | 2026 年 1-7 月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1  | 年产 12,000 吨水溶性数码<br>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项目达产期预计实现年均<br>净利润 9,547.82 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br>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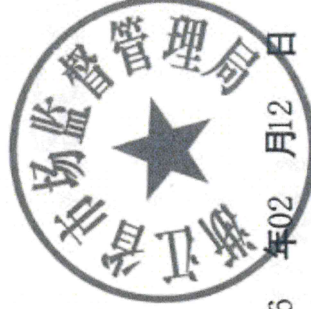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6]13425号报告使用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周海武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011989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3-07-21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3年 07月21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李文浩  
男  
330104198807378

330000140671

执业会员

2023-05-08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3年 05月08日制发

